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519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585548**

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519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58554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妇幼保健服务	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30,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6个月止，或采购人累计支出的综合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在合同期内达到3000万元时，其中只要两者有一项达到设定的条件，则合同结束。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1）证明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和②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1）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要求：财务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

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服务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时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否则将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无效。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gmgi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保健路3号

联系方式： 0757-22667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523/37860540/37860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琳/吴佳耿/李家荣

电话： 020-37860523/37860540/3786053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人民币)
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1项	3000万元

详细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6个月止，或采购人累计支出的综合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在合同期内达到3000万元时，其中只要两者有一项达到设定的条件，则合同结束。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5.异常低价审查：

（一）如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采购包1（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6个月止，或采购人累计支出的综合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在合同期内达到3000万元时，其中只要两者有一项达到设定的条件，则合同结束。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营业额×中标折扣率-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人员人力成本-中心运营直接成本（包含水电消耗、卫生保洁、环境消毒、办公经费等）-医疗设备使用费及维护费用-医用消耗品费用-宣传推广费用-非资质类学术培训费用-相关税费及其他不可预期费用。 2.项目综合服务项目=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医疗设备使用费及维护费用。 3.按月结算，采购人于每月20日之前对上月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的收入、成本费用数据进行统计、计算并交中标人复核。中标人在收到数据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数据的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4.若双方未能在次月15日之前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采购人财务系统核算单元归集的数据为准。采购人在双方确认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 5.本项目采用据实动态结算模式，合同执行期间无固定包干总价，项目最终综合服务费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核算公式，结合服务期内中心实际收入、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据实核算，以当期最终核定金额为准。 若采购人使用的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项目约定场地按项目服务要求达到使用标准并符合消防、院感要求。 2.项目开展所需提供的设备设施已按需求落实。 3.所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设备按资格准入要求，报经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备案，建档造册。 4.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5.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治疗项目清单。 6.其他为满足项目需求需要达到的标准等。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0.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13618800035014 户名：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递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递交 说明：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天内，应通过履约保函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0.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2.中标人应在合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办理银行保函。 3.保证范围：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发生以下情形，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人银行保函： 1)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在服务期满起30天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银行保函。 2)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银行保函。 5.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 1)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中标人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来签订合同。（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其他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妇幼保健服务	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项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采购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更好满足辖区群众高品质、多元化健康服务需求，采购人拟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完善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的服务体系、服务内涵与服务流程。项目将打破传统科室壁垒，构建“妇-产-儿”全周期一体化照护链及“诊疗-手术-康复”盆底全周期服务体系。
	2	（二）总体目标 完善集保健、诊疗、康复、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区域性妇产儿健康管理中心标杆建设，成为本地区妇幼健康服务的首选品牌和示范基地，实现临床价值、社会效益与医院运营效益的协同发展。
	3	二、项目建设模式 项目坚持医院主导、公益属性、规范运营。具体模式界定如下： 1. 采购人职责：采购人提供场地、统筹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所有医护人员劳动关系、执业注册、核心绩效考核及医疗行为主体责任均由采购人承担。
	4	2. 投标人职责：投标人须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的场地功能适配完善服务、派驻参与过同类项目的人员指导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开展组织及技术培训、配置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搭建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中心设备设施及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等。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采购人场地发生变更或科室重新布局，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承担新场地的相关配套费用，确保项目无缝衔接并正常运营。
	5	3. 合规性承诺：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关于公立医院合作的相关规定，不涉及任何形式的科室承包、变相出租或利润分成。投标人不得以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名义从事任何未经授权的经营活动。
	6	三、项目实施地点 母子一体化保健中心：设在采购人君莱原产后康复中心，打造孕前-孕期-产后康复-儿童保健一站式、连续性服务空间。
	7	盆底康复中心：设在采购人总院10号楼二楼，建设集预防、评估、诊疗、手术、康复、慢病管理于一体的专科化盆底疾病诊疗康复平台。

<table>
<tr><td></td><td>8</td><td>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采购人场地发生变更或科室重新布局，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承担新场地的相关配套费用，确保项目无缝衔接并正常运营。</td></tr>
<tr><td></td><td>9</td><td>四、业务范围
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的所有项目须经采购人具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具后方可开展，中心业务开展应服从医院统一管理。</td></tr>
<tr><td></td><td>10</td><td>4.1母子一体化保健中心：
（1）产后子宫恢复；产后疲劳恢复；产后催乳、乳汁淤积、乳腺管疏通；产后尿潴留；产后促伤口愈合；产后促排气；产后疼痛问题(盆腔痛、产后腰背痛、耻骨联合分离疼痛等)；产后腹部/会阴疤痕粘连；产后性生活障碍；产后盆底功能障碍；产后腹直肌分离；产后脊柱骨盆问题；产后体重管理等、身体塑形(包括腹部，臀部，大小腿形体恢复)；乳房塑形；膀胱恢复，妊娠纹，瘢痕的淡化与消除，产后炎症、产后内分泌调理、产后外阴白斑。</td></tr>
<tr><td></td><td>11</td><td>（2）儿童综合保健：儿童生长发育定期监测、发育评估与气质测评、喂养与睡眠行为指导、养育方式和儿童行为问题咨询等内容。</td></tr>
<tr><td></td><td>12</td><td>（3）后续根据中心运营情况以及群众健康需求，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可适当扩展业务范围。</td></tr>
<tr><td></td><td>13</td><td>4.2盆底康复中心：
（1）盆底功能障碍筛查与治疗：中老年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专业筛查；盆底功能障碍规范化康复治疗；妇科手术前盆底功能筛查、盆底维养预防性治疗；妇科手术后中长期盆底功能康复管理。</td></tr>
<tr><td></td><td>14</td><td>（2）妇科围手术期专项康复治疗：术后腰背部酸痛理疗与康复；术后尿潴留盆底干预与康复；术后肠胀气物理治疗与肠道功能调理；术后切口促愈合物理治疗；术后盆腔、腹腔瘢痕粘连预防治疗。</td></tr>
<tr><td></td><td>15</td><td>（3）男性盆底功能康复：男性盆底功能障碍筛查与评估；男性尿频、尿急、夜尿增多盆底康复治疗；男性慢性前列腺炎、盆底肌筋膜痛诊疗；男性勃起功能、射精功能障碍盆底康复干预；男性术后盆底康复、盆底肌训练指导。</td></tr>
<tr><td></td><td>16</td><td>（4）后续根据中心运营情况以及群众健康需求，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可适当扩展业务范围。</td></tr>
<tr><td></td><td>17</td><td>五、项目采购内容
（1）项目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单价
（人民币元）</th><th>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元）</th><th>服务期</th></tr>
<tr><td>1</td><td>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td><td>1（项）</td><td>30,000,000.00</td><td>30,000,000.00</td><td>三年</td></tr>
<tr><td colspan="4">合计：（单位人民币元）</td><td colspan="2">30,000,000.00</td></tr>
</table>
（2）报价方式：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综合服务费超出投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中心业务营业额的70%（0%≤折扣率报价≤70%）
（3）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6个月止，或采购人累计支出的综合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在合同期内达到3000万元时，其中只要两者有一项达到设定的条件，则合同结束。</td></tr>
</table>

	18	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三年合计不超过30,000,000.00元人民币，项目预算综合服务费用（包含税费）包括：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的医疗设备使用及维护费用、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流程优化、服务培训、运营赋能等）。

七、项目要求

1.项目所需配置设备设施的基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1.1母子一体化保健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与需满足的参数要求
1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适应症：腹部：腹部塑形、腹部松弛、腹直肌分离、提升核心肌群力量塑造马甲线、打造易瘦体质；臀部：改善妈妈臀、提高臀线、改善骨盆核心不稳、打造蜜桃臀 参数需求：1、支持多治疗部位适配，线圈更换或切换操作便捷，无需频繁插拔不影响临床连续治疗； 2、设备支持一键开机，操作便捷； 3、主屏幕支持直接触控操作，无需键盘、鼠标，方便操作； 4、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T；强度可调； 5、输出脉冲重复频率：≥110Hz可调，允差±3%； 6、脉冲持续时间：50μs-500μs范围内可调，支持多种脉冲波形（如单相脉冲、双相脉冲等），允差±10%或连续可调；或具备等效生理效应的脉冲输出模式； 7、能实时收集肌肉收缩数值，反馈治疗者肌肉状态，保证治疗效果； 8、具有温度保护功能：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40℃，设备会自动停止刺激； 9、冷却系统保护：设备应具备有效的冷却系统（风冷、液冷、半导体制冷或其他等效冷却方式），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或效能不足时，具有自动提示功能，并可根据安全策略降低或停止磁场输出 10、保护装置：刺激线圈应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磁场输出并有视觉提示
			治疗项目： 1.中医体质结果辩证 2.脉象结果的客观检测 3.舌诊面诊舌下络脉结果的客观检测 4.体质调养辩证 参数需求：1、具备舌象、脉象、体质辨识、面诊功能； 2、可支持妇女、儿童、老人等不同场景选择体质辨识； 3、可采集脉象参数并生成三维脉象图

			2	中医四诊仪	1	3、可采集脉象参数并生成三维脉象图。 4、软件应具有对脉象数据中“波幅”、“滑涩度”、“虚实度”、“脉率”以及“脉象类型”等分析功能； 5、支持历史病例报告批量生成功能，导出数据具有脉象参数的详细数据；应具有初诊、复诊等多次检测结果的查询、病案同屏对比功能； 6、应具备快速生成复诊病例功能，并支持快速检测病例统计导出功能； 7、脉图采集界面中可实时显示静压值； 8、脉象主机采样率≥24位精度，脉象传感器模块灵敏度≥3.6mV/g； 9、脉象设备在正常工作及单一故障状态下，对测量位置施加的最大外加力学量不超过 80kPa。 10、脉率测量范围 40 次/min~200 次/min,分辨率1次/min测量值最大误差±2 次/min。 11、具有快速泄压功能，电源中断情况下仍满足要求； 12、压力稳定性：压力控制模块在0至70kPa范围内，压力稳定后的1min内，压力下降量不超5%； 13、舌象检测结果应包括但不限于舌神、舌形、裂纹、瘀斑、齿痕、点刺、舌色、舌态、苔质、苔色； 14、支持病例数据存储及导出，满足临床统计需求； 15、舌面象采集成像清晰，色彩还原真实； 16、舌面象采集箱光源模块照度在标称值的±9%范围之内； 17、舌面采集成像分辨率≥5lp/mm，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500万； 18、舌面采集成像装置对色彩准确还原； 19、舌面象采集箱具有紫外消毒功能和吸入式通风功能； 20、具有慢病管理系统，可对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高尿酸慢病进行问诊辨证。	
	19					治疗项目：消化系统病症、女性妇科病症、男性前列腺病症、各种虚寒症、各种阳虚症、亚健康调理、养生保健功能 参数需求：1、通过灸材燃烧对人体产生温热作用，施灸于人体穴位，用于疾病的预防与治疗。 2、治疗仪在工作状态下的噪声不大于 60dB。 3、具备穴位激发、自动点火、自动掸灰、自动滤烟等功能； 4、设备应配备触摸屏操作界面；可选配手机APP控制等功能。	

			3	热敏灸智能机器人	2	5、具备温和灸、雀啄灸、回旋灸等不少于三种基本灸法模式，并支持至少两种灸法的自动组合运行。 6、灸疗时间可自由设定。 7、支持用户自定义并存储多组施灸方案，方案参数可由临床医师根据实际诊疗需要自由调整。 8、能够通过自动或手动方式调节施灸温度，包括但不限于调节艾条与施灸部位的距离、送风速率、燃烧速率等温控技术方案。 9、治疗仪具有急停功能。 10、操作头定位后在施灸过程中的位置稳定性良好，施灸过程中定位可靠，治疗区域可稳定覆盖目标穴位，确保施灸区域准确覆盖目标穴位。	
			4	电磁治疗仪	2	治疗项目： 1、急慢性疼痛治疗 2、围绝经期强肾、抗骨松及保健（包括绝经 期夜汗、盗汗症） 3、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治疗（尿失禁、子宫 脱垂、慢性盆腔疼痛） 4、乳腺小叶增生治疗 5、术后中医调理（预防肠粘连及尿潴留、促 排气治疗） 6、中医美容（黄褐斑淡化、中医瘦脸、中医 骨盆调整） 7、生殖系统养护（阴道紧致、卵巢养护、子 宫功能恢复） 8、中医女性调养（月经不调、闭经、子宫肌 瘤） 9、失眠调理 10、产后肩背疼痛治疗 11、产后疲劳修复 12、产后腱鞘炎/肘关节炎 参数需求： 1、波形：双频交流正弦波； 2、程序输出：100ms-800ms可步进调节； 3、输出电流有效值：0mA～15mA。超过15mA自动保护，动态±10%； 4、输出电压有效值：0V～70V。超过70V自动保护，动态±10%； 5、输出强度可调，符合医用电磁设备安全标准； 6、中文显示； 7、具备多种治疗模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电刺激治疗模式、负压吸附治疗模式，或两种模式的组合应用；电刺激与负压功能可独立或联合使用。 8、开机保护：设备启动时若输出未处于安全初始状态，自	

				动断开输出或禁止输出； 9、输出端短路保护、负载过载保护；	
		5	超电治疗仪	5	慢性盆腔炎、盆腔淤血综合征、输卵管通而不畅 产后腹直肌分离、腹壁松弛、产后腰背痛 痛经、宫寒、子宫内膜异位症（疼痛缓解） 盆底肌痉挛、慢性盆腔痛、性交痛 产后缺乳、乳腺增生、乳腺炎（辅助） 参数需求： 1、整机性能要求： 1)主机设置紧急停止按键，并配备患者治疗专用的急停按扭。 2)支持用户自定义并存储多种方案，方案参数可由临床医师根据实际诊疗需要自由调整。 3)具备自动保存最近至少5次使用的治疗方案记录的功能。 4)应满足不同治疗模式可选。 5)支持疼痛部位靶向治疗，操作头可灵活适配不同治疗区域。 6)阴道肌筋膜疼痛治疗具备多点分控功能。 7)超声治疗导子应具备温度实时提示功能。 2、超声参数： 1)具有超温保护设计，防止过热 2)超声治疗头为防水设计； 3)治疗时间1-30分钟可调，允许偏差±10%。 3、低频电性能参数： 1)治疗时间：1min～60min可调； 2)所有治疗，支持连续工作和间歇工作，连续和间歇工作时间可调

2.2盆底康复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与需满足的参数要求
			治疗项目： 1、压力性尿失禁、轻度盆腔脏器脱垂、阴道松弛、萎缩性阴道炎、阴道内疼痛、阴道痉挛和高张 2、阴道松弛、性功能障碍、围绝经期泌尿综合征、阴道干涩、反复阴道炎 3、外阴白斑、外阴道口闭合不全、外阴萎缩、阴蒂包皮过长、外阴疼痛、外阴敏感度降低、会阴塌 4、腹壁松弛橘皮样改变、新生妊娠纹淡化、疤痕松解、

						腹直肌分离、塑形、盆腔积液及盆腔炎、痛经和排卵期疼痛 参数需求： 1、自动旋转装置可自动旋转，实现免手持操作治疗； 2、整机功耗：≤220VA； 3、输出功率：≥3级可调，步进为1级； 4、温度范围：38℃-48℃，步进为0.5℃； 5、电极绝缘层材料符合医用要求且具有防水功能； 6、自动检测连接手柄，根据连接手柄显示功能模块； 7、可调节治疗点位、温度、能量等级、治疗时间等参数； 8、治疗过程可视化，显示治疗模式、区域、实时温度等； 9、具有治疗报警功能，达到预定温度后自动停止能量输出； 10、治疗过程有声音提示，提示能量输出状态。	
			1	高频电灼仪	1		
			2	彩色超声诊断评估系统（盆腹双筛）	1	盆底超声检查评估 腹直肌检查评估 盆底肌肌电评估 参数需求： 1、具有中文操作界面或中文操作手册/汉化支持 2、主机内置探头接口≥3个，接口规格统一 3、操作面板支持电动升降调节	
		20	3	生物刺激反馈仪	4	1、盆底康复评估 2、盆底康复治疗 3、产后42天阴道松弛收缩治疗、内分泌调整 4、阴道痉挛、性交疼痛、性和谐调整 5、产后子宫颈、阴道壁恢复 参数需求：1、主机≥6个电刺激通道、≥6个肌电采集通道； 2、设备主机可单机便携，实现多场景使用； 3、主机支持直流、交流双供电模式，主机锂电池容量≥6000mAh； 4、配备压力反馈通道，可实现压力评估，压力测量范围上限≥300mmHg或等效压力单位，允差≤±5mmHg或±5%FS（取较大值）； 5、肌电采集测量范围：2μV～2500μV； 6、分辨率：≤1μV； 7、通频带：不窄于20Hz～520Hz； 8、低频刺激频率：1Hz-1000Hz范围内均可调，调节步长≤1Hz；	

						9、多种盆底评估模式 10、盆底多通道评估实时采集盆底肌电信号，腹肌、臀肌以及内收肌等辅助肌群的肌电信号，评估辅助肌群的参与度及保证评估准确性； 11、输出脉冲电刺激波形可调； 12、可在诊疗记录中预览评估报告，回放评估过程，快速开始评估方案、治疗方案；	
			4	盆底磁	2	1、产后漏尿（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混合性尿失禁） 2、中老年患者尿频、尿急 3、慢性盆腔痛 4、盆腔器官脱垂 5、盆底肌力低 6、便秘、痔疮 7、性功能障碍（性交痛、性冷淡、无性高潮） 参数需求： 1、整机通过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2、线圈配置能够满足盆底刺激和骶神经刺激的临床需求； 3、散热功能满足临床日常工作所需； 4、标配治疗线圈，线圈有效刺激深度不低于6cm；距离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点的垂直上方6cm处，磁感应强度不小于1.2T，或具备经临床验证的等效深层刺激效能。 5、根据不同临床使用场景，更换治疗线圈的操作简单安全； 6、输出脉冲重复频率：最大输出频率≥100Hz，允差±3%；最小可调步长为0.01Hz； 7、具有多种脉冲输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频率输出模式、频率可调输出模式、脉冲强度/间歇时间可调模式等，以满足不同临床治疗方案的需求。	
			5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用于尿潴留、尿失禁、子宫脱垂，阴道壁膨出，慢性盆腔痛、阴道痉挛，阴道肌肉张力松弛，耻骨分离疼痛等需求参数： 1、主机≥4个电刺激通道 2、主机灵巧便携，可支持多场景应用 3、触屏式操作，操作方便 4、通道独立控制，支持多人、多部位同时治疗 5、多种治疗方案，满足常见临床症状的治疗，包括：子宫复旧、产后尿潴留等 6、自定义方案，可对方案的参数进行自定义并存储 7、方案具备治疗引导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图示、动画或	

		文字说明等方式，指导电极片粘贴位置 8、自动识别贴片脱落，脱落自动断电停止 9、可以对系统的基本参数进行设置，包括屏幕校准、亮度调节、色彩调节等
★	21	2.医疗设备要求 （1）设备资质要求 ①所提供的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出具书面说明，并承诺对该产品在医疗场景下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医疗设备在效期内且已完成当年的计量检定。
	22	②每台设备均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合格证上的设备名称、型号、生产批号或序列号、生产日期须与实物完全一致。设备铭牌信息（名称、型号、生产企业、注册证编号）须与注册证完全一致。
	23	（2）耗材资质要求 ①所有配套耗材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逐批次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且耗材到货时距失效期不少于6个月。
	24	②耗材的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须标注完整的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企业名称、注册证号或备案号，标识不清或信息不全的不得进入临床使用。
	25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列所有可能使用的配套耗材的清单，未列入清单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
	26	④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必须开放耗材使用，不得通过硬件接口、软件设置、密码锁定或电子识别等技术手段，限制采购人使用其他品牌合法合规的同类耗材。
	27	⑤如设备确需使用专机专用耗材，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逐一说明，并提供技术必要性证明。
	28	（3）其它要求 ①服务期内，设备或耗材的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如发生变更、延续或注销，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更新后的有效文件。因资质失效导致设备停用或耗材断供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9	②投标人须主动向采购人通报涉及所供设备或耗材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及召回通知，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处置。
	30	③服务期内如需更换或新增设备及耗材品种，新设备及耗材须重新完成资质核验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1	④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对投标人所供设备及耗材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投标人须无条件整改或更换。
	32	（4）违约责任 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①提供无证、套证或过期的设备或耗材；

	33	②设备或耗材实物与注册证信息不符；
	34	③资质文件弄虚作假；
	35	④擅自更换未经核验的设备或耗材品种、规格；
	36	⑤通过技术手段限制采购人自主选择耗材；
	37	⑥服务期内资质失效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新；
	38	⑦耗材断供或拒绝供货；
	39	⑧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耗材质量问题导致医疗安全事件或行政处罚。
	40	⑨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耗材存在设计、质量缺陷，或其技术封锁行为导致采购人无法获得及时维修、配件供应，影响中心正常运营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1	3.场地配套实施与功能完善要求： 中标人须按现代化母子一体化及盆底康复中心标准，完成场地功能适配与环境优化要求，配置接待厅、诊疗室、VIP功能室等区域，确保各项标准符合医院院感管理相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服务费中。
	42	3.1 实施标准 中标人实施的配套实施与功能完善须满足以下标准： （1）建筑安全：严格依托采购人原有场地布局实施，不改动建筑承重结构、消防设施及原有管线；设备荷载集中区域须通过采购人总务科复核，确保符合楼板承重要求；
	43	（2）机电安全：水电、暖通、弱电调整须报采购人总务科审核后实施；康复诊疗设备用电符合供电规范，儿童水疗室等涉水点位须落实防水防渗；
	44	（3）材料与院感：所有用材满足医用环保、防火阻燃规范，优先选用防滑、抗菌、易清洁、无异味品类；按男女分区、成人与儿童分区、洁污分区落实院感布局；
	45	（4）消防安全：用材阻燃指标达标，不遮挡消防通道与应急设施；中药熏蒸室等密闭空间须满足通风排风及消防器材配置要求；
	46	（5）实施服务保障：中标人及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作业资格，并投保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应责任保险）；规范现场作业管理，采取错峰作业降低对诊疗区域的影响。
	47	3.2 验收与移交 场地配套实施与功能完善完成后，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联合验收（含院感验收、消防查验），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场地布局图/配套实施图纸、材质检测报告等资料，并明确质保期限与维修责任。
	48	4.服务要求： 4.1运营管理系统要求： （1）提供运营系统管理软件及嵌入式软件，使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可以有效为病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方案，也为中心管理工作提供规范化的平台。提供的系统管理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均应符合正版化要求，即应获得合法的相关使用授权，并且原厂软件应提供永久使用权。服务端系统以云平台方式组建，用于对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系统的整体管理。
	49	（2）运营管理系统须支持如下功能：服务项目管理、患者预约治疗管理、卡项套餐登记及划卡管理、中心人员宣教/操作绩效统计等。
	50	（3）为中心工作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系统使用培训，及时的技术支持。
	51	（4）负责系统日常运维管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52	（5）提供的系统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二级或三级）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并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则定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53	（6）确保提供的系统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4	（7）数据所有权与安全：本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档案、健康记录、运营报表等）均为采购人的核心资产，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仅在合同期内、为提供服务之目的享有有限的、经授权的访问权限。合同终止后，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数据导出服务，并彻底删除其服务器上存储的所有相关数据。投标人违反本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5	4.2提供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标准培训，全脱产≥11天，确保作业人员培训结束后须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6	4.3派遣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的运行与技术指导老师，派遣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运行与技术指导老师。指导老师须完成妇儿一体化保健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结业证明；持有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妇幼保健、妇产科护理类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其中之一；从事母子一体化、盆底康复相关业务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项目开业阶段实施集中驻点带教，带教累计时长不少于3个月；合同服务期内，每服务年度驻点带教累计不少于1个月，每年度驻点带教不少于2次。（须提供：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②妇儿一体化保健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合格或结业证明材料；③工作年限证明：单位工作证明，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用于佐证母子一体化、盆底康复相关岗位工作经历。）
	57	4.4服务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法培训、报表分析、科室规划管理等，并提供服务评价调查表和回访记录表。
	58	4.5 技术指导老师每次上门服务时间≥8小时。
	59	4.6每年至少提供2场以上母子一体化保健和盆底康复技术实操培训。
	60	4.7为保证系统软件顺利运行使用，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时间≥5天，名额≥2名，为使软件操作人员尽快熟悉软件，须提供现场培训，时间≥1天。
	61	4.8在采购人全生命周期健康平台上线运行前，为保证线上运营服务系统的顺利使用，投标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远程线上培训。
	62	5.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本项目使用的设施设备、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等）的争议或纠纷，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患者隐私保护相关规定，依法做好患者个人信息、诊疗数据等保密管理，严禁泄露、非法使用或违规传输患者信息；若发生权利争议或纠纷的，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标人须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赔偿款等），同时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相应费用和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63	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投保产品责任险、机器损坏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全部合作时段。设备相关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负责将保险资料报送采购人备案。

	64	（2）投标人须按采购人需求响应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场地软装适配优化、派驻参与过同类项目的人员指导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开展组织及技术培训、配置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搭建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中心设备设施及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等。
	65	（3）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一切收费项目标准均由采购人设置，统一由采购人收取，中标人不得收取患者任何其它费用。
	66	（4）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运营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人员人力成本、中心运营所需直接成本（含水电消耗、卫生保洁、环境消毒、办公费用）、医用消耗品费用、设备设施使用及其维护服务成本、宣传推广费、学术培训费（非资质类）、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相关税费及其它不可预期的费用；以上成本按先后顺序依次结算，其中，服务期限内医疗设备使用费及维护费用≤200万元，分三年按月据实支付；医用消耗品货款，在中心营业额的中标折扣率以内，按月据实支付。
	67	（5）采购人费用结算按上述优先顺序结算后不足以支付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时，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技术管理服务费，不视为违约。
	68	（6）项目投入资产归属与处置
	69	（7）在合同期间，采购人拥有该项目投入设备的绝对使用权，且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调整设备设施配置，相关费用在综合服务费用中的设备设施使用服务列支。
	70	（8）合作期内，如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合作时，中标人所投入固定安装的设备设施，不能拆迁的，由采购人继续使用，中标人不得私自拆卸及撤离。
	71	（9）合作期满，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可由中标人撤离。
	72	（10）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中标人还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3	（11）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所有人员均由采购人招聘并进行管理，人员的薪资、绩效方案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负责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协助采购人组织作业人员参加国家卫健委属下培训机构开展的业务技能培训班，确保相关人员考核合格并取得《产后整体康复技术培训证书》，实现人员资质与项目开展相匹配，与采购人共同负有依法执业的相关监督管理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7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折扣率65%执行。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开启)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

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gmgit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gmgit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37860699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监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1）证明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和②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1）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要求：财务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	特定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服务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时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否则将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无效。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进行统一的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在0%-7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报价无效。折扣率保留2位小数点，唯一且必须为固定报价(格式□□.□□%)，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 2）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实质性响应其他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7	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3.0分 技术部分67.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0.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附表一“2.项目所需配置设备设施的基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1大项3分，完全满足得30分；任一个设备参数有1项负偏离（未响应或不满足）项扣1分，2小项扣2分，3小项及以上扣3分。每一个设备最多扣3分。（附表共有10个设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并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不提供或不填写不得分。】
	产品（设备）可靠性及操作维护简便性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彩页、综合判定其技术性能进行评审： 1.设备能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设备具备自检/故障报警功能，维护部件无需专用工具拆装的，得10分； 2.设备部分能满足采购要求，设备运行稳定，维护流程清晰，需少量专用工具的，得6分； 3.设备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或设备无故障提示，操作维护步骤繁琐的，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或说明的，得0分。
	总体综合服务方案A (2.0分)	投标人需完整编制总体综合服务方案，须全部包含以下四大模块核心内容，缺一不可： 1.项目整体实施规划：包含项目整体理解、实施重点与关键环节把控、实施难点预判、可落地整体实施规划； 2.场地配套措施：包含场地分区规划、院感消防防水实施标准、医用环保材料标准、实施进度保障、隐蔽部位核验、场地配套实施质保维护机制； 3.运营安全：包含系统功能模块清单、院内系统对接规范、网络安全等保计划、患者隐私分级管控、数据泄露应急处置、合同到期数据导出删除流程； 4.专项培训：包含11天全脱产培训安排、系统管理员专项培训、岗位技能考核机制。 方案四大模块内容完整、核心要素齐全得2分；内容缺项、要素不全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总体综合服务方案B (15.0分)	基于上述完整的总体综合服务方案A，结合项目妇幼专科场景、采购需求及落地实用性，综合评审得分如下： 1、整体方案贴合本项目母子一体化、盆底康复中心运营实际，难点预判精准，实施步骤清晰规范。场地配套措施完全符合医疗院感及医用建设标准，运营安全制度健全且具备妇幼数据专项管控措施，培训体系完整、考核机制完善，整体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全面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整体方案框架完整、逻辑通顺，各模块覆盖基础服务内容，实施服务、安全、培训各项措施基本合规，仅能满足项目基础需求，部分内容贴合采购标准，未体现项目专项针对性优势的，得9分。 3、整体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仅罗列通用行业条款，缺乏本项目妇幼专科适配细节、落地措施及专项管控方案，仅少部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无方案或未提供有效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投入的设备 (10.0分)	本项目需投放全套康复理疗配套智能设备及运营管理系统，评审核对内容：设备可灵活配置治疗套餐、操作流程简易、分区设置可杜绝交叉污染、设备配置数量符合采购要求、可规范输出康复报告及治疗记录；设备配套建设服务方案须包含康复理疗设备、配套医用耗材、中心场地布局、设备安装校准、计量检定、运维保障相关内容。 1、全部核对内容均完整落实，同步提供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实拍图、投放或租赁证明等全部佐证材料的，得10分； 2、全部核对内容均有覆盖，仅少量内容描述简略，能提供主要设备佐证材料的，得5分； 3、多项核对内容存在缺失，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得2分； 4、未提供本专项方案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同步提供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实景实拍图、设备供货或投放或租赁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证体系情况 (3.0分)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体系管理能力，每提供1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用户评价 (3.0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等正面评价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 注：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同一用户单位的提供多份用户评价的仅对一个用户评价计分。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商务部分	投入人员情况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7分： 1、投标人拟派1名运行与技术指导老师，持有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妇幼保健、妇产科护理类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其中之一，并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得2分。 2、上述指导老师完成妇儿一体化保健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结业证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如结业证书扫描件）的，得2分。 3、上述指导老师从事母子一体化、盆底康复相关业务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并提供单位工作证明（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等佐证材料的，得1分。 4、投标人承诺上述指导老师项目开业阶段实施集中驻点带教，带教累计时长不少于3个月，并提供驻点带教排班计划或承诺函的，得1分。 5、投标人承诺合同服务期内，上述指导老师每服务年度驻点带教累计不少于1个月，且每年度驻点带教不少于2次，并提供相关承诺函的，得1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关证书、结业证明资料、工作年限证明和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公章:若未能提供以上人员社保证明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原件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用工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售后及应急保障总体方案 A (1.0分)	投标人须编制完整的售后及应急保障总体方案，核心内容需包含：项目全周期售后服务体系、驻点+远程运维保障机制、设备及场地质保售后、系统运维升级、持续培训售后、设备故障应急、网络系统应急、妇幼数据安全应急、诊疗服务中断应急、场地院感应急、事件复盘长效优化机制。方案内容完整、核心要素齐全得1分；内容缺项、要素不全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及应急保障总体方案 B (6.0分)	基于完整的售后及应急保障总体方案A，结合本项目妇幼专科运营实际、医疗服务规范、数据安全要求综合评审： 1、方案贴合本项目母子一体化、盆底康复中心运营实际，售后保障体系完善、响应机制清晰、运维措施全面。针对妇幼数据安全、医疗诊疗连续性、院感场地安全具备专项应急管控措施，制度健全、流程闭环、细节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售后及应急保障需求的，得6分。 2、方案框架完整、逻辑通顺，可覆盖常规售后运维、基础应急处置工作，能够满足项目基础售后及安全保障需求，部分贴合项目实际场景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仅罗列通用售后、应急通用条款，缺乏本项目妇幼专科适配细节与实质性落地措施，仅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或未提供有效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模版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

供 应 商：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院内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预留合同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_____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1.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见附件1《服务清单要求》_

2.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额：￥_____元

大 写：人民币_____

2.2 合同总额包含乙方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支出、设备支出、用具及用品、设计、制作、安装、送货、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3 结算价格不因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配合服务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而调整，并且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所增加的费用。

2.4 合同总额不限于完成《服务清单要求》的内容，如需完成清单外的项目内容，双方需另外议定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

3.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___个月，即___年_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x个月）。

3.2 服务地点：_____。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造成的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5.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标，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合同总额。

5.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时，按合同规定对乙方作出责任追究。

5.1.4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5.1.5 甲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5.1.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所享受的权利。

5.1.7若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内有其他甲方权利与义务规定，仍作为甲方权利与义务。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2.2 根据本合同规定收取服务费。

5.2.3 严格按照合同及有关附件内容所做的承诺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

5.2.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要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2.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2.6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撤场时应做好财产交接工作，对属于甲方的场地、设备和工具不得破坏和丢失，离场时应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否则按违约处理。

5.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8若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内有其他乙方权利与义务规定，仍作为乙方权利与义务。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签订本合同后，服务未开始提供前，甲方单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本合同而预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退回给甲方，甲方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6.1.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直到进行验收之日为止，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20%。

6.1.3　因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导致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4　未经乙方同意，将本合同的权利部分或全部事项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已经预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退回给甲方。

6.1.5若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内有甲方违约责任规定，仍作为甲方违约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服务前，单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本合同而预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退回给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的黑名单内。

6.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15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本合同而预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退回给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的黑名单内。

6.2.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自拒收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作出整改，逾期整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15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本合同而预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退回给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的黑名单内。

6.2.4 乙方因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其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委托的部分或全部事项转委托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已经预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退回给甲方。

6.2.6　合同终止后，乙方未尽力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的黑名单内。对甲方的场地、设备和工具如有破坏和丢失的，乙方需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2.7若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内有乙方违约责任规定，仍作为乙方违约责任。

7.合同终止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7.1.1 本项目合同期满。

7.1.2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

7.1.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涉及廉政问题。

7.1.5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

（2）办理清算；

（3）办理公司的重整；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配合、出现质量问题等；

（7）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8）不严格执行中标价格。

7.2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甲方场地内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8.争议的解决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8.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9.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自然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税费：

10.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1.其它

11.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澄清）采购文件、要约文件、乙方院内报价文件、乙方的报价承诺、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11.3 本合同履行情况应接受甲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及检查、调查。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将列入不诚信公司名录，并上报上级监督部门。

12.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一式伍份，五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项，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附件：

附件1：《服务清单要求》

附件2：《中小微企业证明》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4.费用支付

14.1 （自定义）

14.2 （自定义）

14.3 因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5.交货要求：

15.1 交货时间要求：（自定义）

15.2 交货地点：（自定义）

16.验收要求

16.1 服务提供完成后，由乙方发起验收要求，并由甲方2人以上开展验收，出具验收证明，甲方双方验收人员均要在报告上签字确认，并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

（1）本合同服务内容及交货要求的条款；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院内报价文件、报价承诺、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澄清等）；

（4）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

（5）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6）乙方保证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7）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按较优胜的原则确定验收标准；

16.2 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鉴定结果显示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3 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列入供应商信用目录内，信用目录将作为日后影响供应商选取的标准之一。

16.4（自定义）

16.5（自定义）

16.6（自定义）

17.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7.1 质保期：（自定义）

17.2 售后服务要求：（自定义）

18. 其他服务要求及规定（自定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保健路3号

银行账号： 1361 88000 35014

开 户 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1：

服务清单要求

序号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金额
1		
2		
3		
…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519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58554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585548]，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58554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58554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585548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